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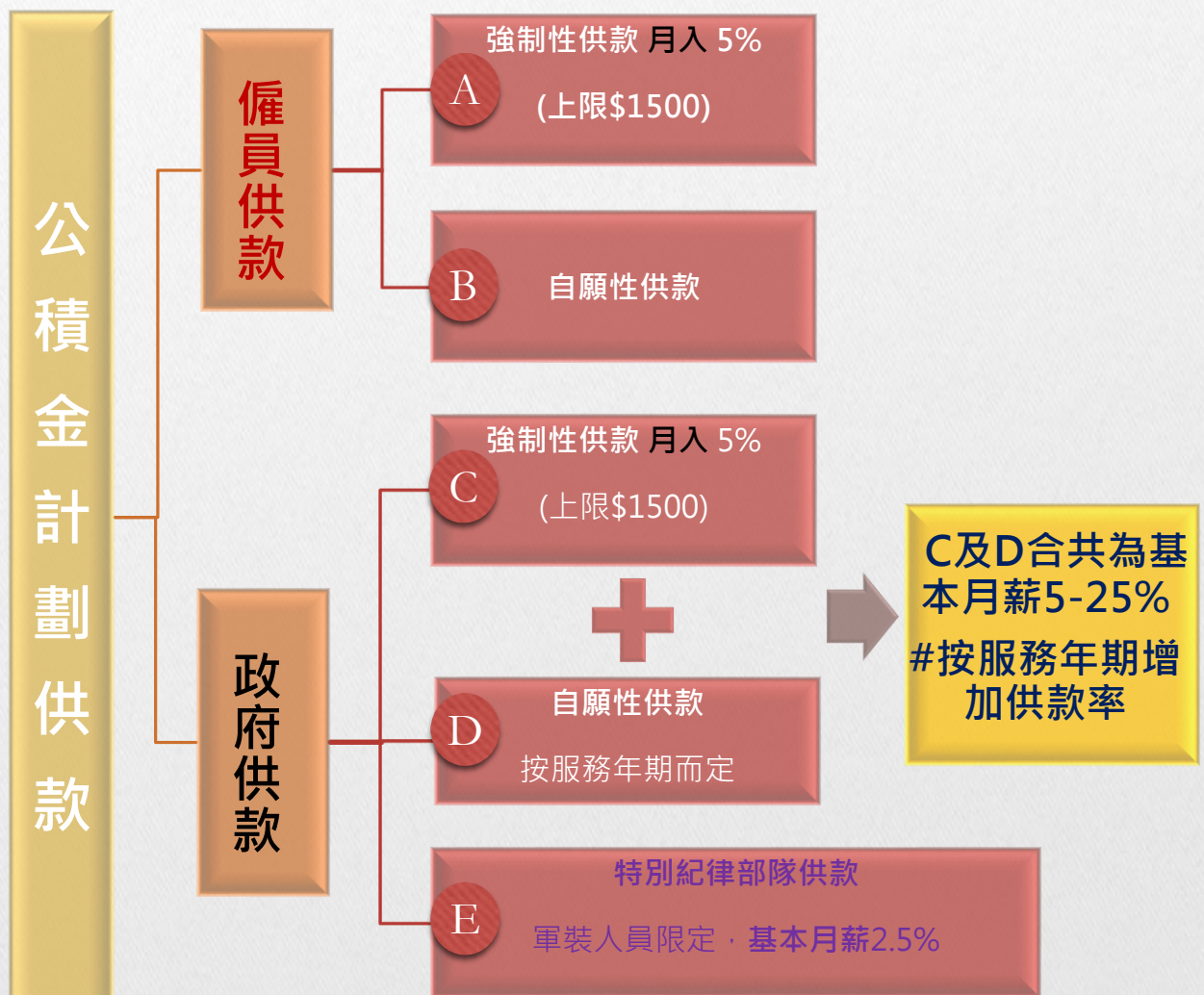
職員關係及福利組
資訊小錦囊
4/2023

公務員公積金計劃



公務員公積金計劃

- 政府及公務員按《強積金條例》，每月作出**供款**
- 適用於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入職的公務員，**供款**可以細分為5種：



政府根據服務年期增加供款比率# (不包括特別紀律部隊供款)

政府供款率 (按基本月薪計算)	服務年期	
	1.6.2000 – 31.5.2015入職 及沒有選擇延長服務年期的人員	1.6.2015後入職 或 1.6.2000 – 31.5.2015入職 並選擇延長服務年期的人員
5%	3年以下	3年以下
15%	3年至15年以下	3年至 18年以下
17%	15年至20年以下	18年至24年以下
20%	20年至25年以下	24年至 30年以下
22%	25年至30年以下	30年至 35年以下
25%	30年或以上	35年或以上



僱員供款

- 僱員強制性供款為每月入息 5%，入息包括工作津貼，上限\$1500，可作扣稅
- 僱員自願性供款，可再分為兩大類：
 -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(TVC)
 - 稅務扣除額上限為每年港元60,000
 - 65歲或#特定情況下才可提取
 - 特別自願性供款(SVC)
 - 等同使用強積金平台購買基金，是一個人投資行為，供款及提取方式由僱員及受托人自行商訂
 - 不可扣稅



供款權益在離職時按下表發放

離職情況	僱員 強制性 供款	政府 強制性 供款	政府 自願性 供款	特別紀 律部隊 供款	僱員 自願性 供款
受聘為公務員後連續服務滿10年但未屆正常退休年齡*	✓	✓	✓	✗	✓
年屆正常退休年齡*	✓	✓	✓	✓	✓
服務未滿10年亦未屆正常退休年齡*	✓	✓	✗	✗	✓
逝世、因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退休或基於罹患末期疾病	✓	✓	✓	✓	✓

*正常退休年齡 定義

1.6.2000 – 31.5.2015入職: 軍裝人員-55歲, 文職-60歲,

1.6.2015或以後入職: 軍裝人員-60歲, 文職-65歲



提取公積金

年滿65歲

選擇以下其中一個方法向強積金受託人申請處理強積金：

1. 分期提取
2. 一筆過提取
3. 保留在強積金計劃內繼續投資

提早提取強積金

強積金法例規定，在以下#特定情況下，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可在65歲前向強積金受託人提早提取

1. 提早退休 - 年滿60歲並已終止所有受僱及自僱工作，並作出法定聲明指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
2.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
3.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
4. 罹患末期疾病 - 預期壽命減至12個月或以下的任何疾病
5. 死亡 - 由計劃成員的遺產代理人或遺產管理官提出申索





注意

根據公積金計劃的條文規定，政府可以基於紀律理由，沒收或扣減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權益，並在有懷疑時暫不發放這些權益。



查詢

積金局

☎ 電話: 2918 0102

@ 電郵: mpfa@mpfa.org.hk

🌐 網站: www.mpfa.org.hk

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MANDATORY PROVIDENT FUND
SCHEMES AUTHORITY

-完-